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古南街道办事处

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分工的通 知

各村党总支，社区党委（党总支），各村（社区），街道各办公室（所、中心、大队），辖区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按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结合古南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现就进一步明确街道领导和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自然灾害防治责任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领导责任

（一）周腊梅：党工委书记

负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全面工作。

（二）李乾进：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负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全面工作。

（三）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办事处副主任任正刚同志分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承担综合监督管理责任。

（四）分管专项工作的领导对分管工作中的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二、具体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分工

（一）学校及幼儿园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畜禽屠宰、畜禽产品、养殖场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农用车辆、农业机械、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农村沼气池、渔业船舶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责任领导：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张洪文

学校及幼儿园等安全由街道平安办、古南教育督导责任区具体监管，应急办、古南派出所、规建环办、文化中心、古南市场监管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农用车辆、农业机械、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农村沼气池、渔业船舶等安全由农服中心具体监管。畜禽屠宰、畜禽产品、养殖场等安全由农服中心具体监管，古南市场监管所、经发办、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二）市政公用设施、物业管理、公共卫生（饮用水）、园林、绿化、公园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党工委副书记  王刚

市政公用设施、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公园、公共卫生（饮用水）等安全由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具体监管，规建环办、文化中心、各社区等单位配合。

（三）矿产资源私挖乱采、非煤矿山打非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房屋使用安全、房屋拆除、危旧房、建筑施工、工程建设、装饰工程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地质、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责任领导：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  杨伟

矿产资源私挖乱采、非煤矿山打非等安全由古南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所具体监管，规建环办、应急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房屋使用安全、房屋拆除、危旧房、建筑施工、工程建设、装饰工程、环保等安全，地质、地震灾害防治工作由规建环办具体监管，古南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所、应急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古南派出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四）医院、卫生院、医疗点、诊所、公共卫生、职业健康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社会福利、养老、儿童收养、流浪救助、殡葬服务及其他民政福利机构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电脑广告、印刷业、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及活动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旅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叶宇担

医院、卫生院、医疗点、诊所、公共卫生、职业健康等安全由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具体监管，古南派出所、古南市场监管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社会福利、养老、儿童收养、流浪救助、殡葬服务及其他民政福利机构等安全由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具体监管，应急办、古南派出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电脑广告、印刷业、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及活动等安全由文化中心具体监管，古南派出所、古南市场监管所、应急办、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旅游安全由文化中心具体监管，经发办、应急办、古南派出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由党群办具体监管，农服中心、城乡管理服务中心、经发办、应急办、古南派出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五）危化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道路车辆运行、消防、水上安全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民爆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综合监管，灾害救助、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应急物资等应急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办事处副主任 任正刚

危化品安全，民爆物品等安全由应急办具体监管，经发办、古南派出所、古南市场监管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烟花爆竹安全由应急办具体监管，古南派出所、古南市场监管所、供销社、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非煤矿山安全由应急办具体监管，规建环办、古南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所、古南市场监管所、古南派出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道路车辆运行安全由应急办、古南派出所具体监管。农服中心、规建环办（公路办）、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消防安全由应急办、古南派出所具体监管，应急办、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农服中心、经发办、古南市场监管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水上安全由应急办具体监管，农服中心、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综合监管，灾害救助、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应急物资等应急管理工作由应急办具体负责，党政办、规建环办、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农服中心、经发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财政办、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六）森林防火、涉木企业，防洪度汛、水利工程、河道采石采砂、水库、山坪塘、农村小水电建设及运行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农用电力、防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水旱、气象灾害防治工作，道路运输、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汽车维修行业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环保工作

责任领导：办事处副主任 李华维

森林防火、涉木企业安全，古南市场监管所、经发办、规建环办、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应急办、古南派出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防洪度汛、水利工程、河道采石采砂、水库、山坪塘、农村小水电建设及运行等安全。

农用电力由城南供电所具体监管，农服中心、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防雷安全由农服中心具体监管，应急办、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古南派出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水旱、气象灾害防治由农服中心具体监管，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古南派出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道路运输、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含公路建设、危桥险路、公路隧道、安保工程）、汽车维修行业等安全由规建环办（公路办）具体监管，古南派出所、古南市场监管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七）工业企业、商贸企业、油气管道、民用燃料、通讯行业、船舶建造、电力运行（小水电除外）、页岩气、CNG、LNG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特种设备、食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办事处副主任  柯晓娟

工业企业、商贸企业、油气管道、民用燃料、通讯行业船舶建造、电力运行（小水电除外）、页岩气、CNG、LNG等安全，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等安全由经发办具体监管。应急办、古南派出所、古南市场监管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除区市场监管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外的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由古南市场监管所具体监管，应急办、经发办、城乡管理服务中心、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古南派出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除区市场监管局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外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由古南市场监管所具体监管，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农服中心、古南卫生院、古南派出所、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八）基层阵地及附属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人大工委副主任  周权

基层阵地及附属设施安全由党群办具体监管，各村（社区）等单位配合。

（九）其他办公室（所、中心、大队）、其他行政企事业单位分别负责本单位行业领域的各项安全管理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其分管联系领导为责任领导。

三、加强领导，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各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要坚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月例会制度。

（二）转变工作作风，强化监督意识，检查常抓不懈。把抓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职责切实落实到人人、事事、时时、处处，绝不能发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上的失职、渎职行为。

（三）强化应急处置工作。高度重视事故的施救和处理，建立健全指挥灵活、协调配合、运转有效、节奏快捷的应急指挥系统和预案，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的损失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古南街道办事处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